

## 種苗業登記證換(補)發申請書

商號名稱		原登記 證證號	○○縣(市)政府種苗字第○○○○號		
統一編號					
申請人 (負責人)		地址		電 話	
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業登記證到期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業登記證污毀損換發				
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業登記證遺失補發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bottom: 20px;">             商號名稱： _____ (簽章)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bottom: 20px;">             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： _____ (簽章)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        </div>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種苗業登記證換(補)發，請填具本申請書。
- 二、種苗業登記證有效期間為十年，期滿後需繼續營業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，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，申請換(補)發種苗業登記證書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
- 三、申請事項請於適當項目上方格內打「√」記號。
- 四、變更或新增苗圃(繁殖場)地址者，應檢附苗圃(繁殖場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(一個月內)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。